

证券代码：874115

证券简称：中电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29 日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监事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成立，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组成并行使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一名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应当予以撤换。

第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八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应当提议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九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损害股东、公司或员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其该项决议。董事会对监事会决议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经决议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讨论。

第十三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履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职责而不能履行或不履行时，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主席依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召集监事会，代表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发表监事会有关专项意见等。

第三章 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传真方式、电话会议方式、视频会议方式或传签监事会决议等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当公司遇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召开，该等监事会临时会议不得连续超过两次，并且仅就公司所遇到的特殊或紧急情况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由该名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八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

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九条 除因公司遇到特殊或紧急情况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外，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专职工作人员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

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提议监事的姓名；
 2.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3.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4.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5.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二）对于符合要求的召集临时会议的提议，监事会专职工作人员或监事会主席应在收到该书面提议之日起三日内发出召集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应分别至少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微信、电话方式或由专人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公司遇有特殊或紧急情况时，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也可以在不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拟审议的事项；
- （三）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并向监事会陈述有关事项或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在讨论议案过程中，若监事对议案中的某个问题或某部分内容存在分歧意见，则在单独就该问题或该部分内容的修改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的情况下，可在该次会议上即席按照表决意见对议案进行修改并对修改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均有权提出监事会议案，但是否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如监事提出的议案未能列入监事会议程、会议召集人应向提案监事做出解释，如提案监事仍坚持要求列入议程、则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做出决议确定。

第二十七条 列入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或事项，在进行表决前，应当经过认真审议讨论，监事可以自由发言，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十分钟，监事也可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采取传真或非现场书面审议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以传真或书面文件的形式发表意见，并应在会议通知规定的发送截止日期前连同表决票一并发送到通知指定地点。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监事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监事应回避表决，如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导致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应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出席会议各监事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监事会做出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的监事表决通过。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 监事会以现场会议形式、传真或其他非现场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的，会议召集人负责组织制作监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监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二）监事姓名；
- （三）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监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会议召集人负责收回。表决票作为公司档案由监事会专职工作人员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受其他监事委托代为投票的监事，除自己持有一张表决票外，亦应代委托监事持有一张表决票，并在该表决票上的监事姓名一栏中注明“受某某监事委托投票”。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传真或非现场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的，参与表决的监事应当按照通知或会议召集人的要求在发送截止时间之前将表决票发送至通知指定的传真号码或指定地点，逾期发送的表决票无效。

监事会表决票应由会议记录人负责清点；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监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和决定做出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全程录音。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程序；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以通讯方式或其他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根据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制作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第三十六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予以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监事会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低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监事会提出修订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